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715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益祥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緝字第1269號、110 年度偵字第16257 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 年度審易字第1307號、110 年度審易字第167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益祥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除起訴書如附表一「原記載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益祥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李仁弘、尤健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桃園市○○○○○○○○○○○○○○○○路○○○○○○○○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民國110 年2 月25日竹監壢站字第1100043064號函暨所檢車牌號碼000-000 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車籍、車主歷史查

01 詢單及機車過戶登記書、監視錄影畫面。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緝字第1269
04 號起訴書（下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即本
05 院111 年度審簡字第715 號），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
06 侵占罪；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字第1625
07 7 號起訴書（下稱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即
08 本院111 年度審簡字第716 號），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09 之竊盜罪。

10 (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
11 1 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
12 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
13 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
14 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有如附件二起訴書
15 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累犯事實，業已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
16 表在案（參附件二起訴書之記載及110 年度偵字第16257 號
17 卷第71頁至第81頁），且為被告所坦白承認（參本院卷111
18 年6 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 頁至第4 頁），應認足以證明
19 被告累犯之事實。又檢察官於審理時主張被告一再犯本罪，
20 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前因①公共危險案
21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交簡字第2842號判處有
22 期徒刑2 月確定；②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桃交
23 簡字第2110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開①②罪刑，嗣經
24 本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42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
25 定，入監執行後，已於107 年6 月11日期滿執行完畢等情，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受徒
27 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
28 罪，固皆合於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均為累犯。惟審酌被
29 告執行完畢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名、犯罪情節以及保
30 護法益俱屬不同，難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31 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均不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四)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
05 一己私益，任意侵占及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6 產權之觀念，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7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及竊取財物之價
08 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所侵占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3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二)被告所竊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業據告訴人尤健輝領回，此經
17 告訴人陳述明確（見110 年度偵字第16257 號卷，第126
18 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未
19 此敘明。

20 五、應適用之法條：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2 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35 條第1 項、
23 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
24 、第3 項、第5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呂曾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楊淨雲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字第16257 號起訴書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一、第1 至7 行	劉益祥於民國105 年7 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交簡字第28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又於同年8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桃交簡字第2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開2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42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107 年2 月24日入監，於同年6 月21日執行完畢。	劉益祥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交簡字第2842號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②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桃交簡字第2110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開①②罪刑，嗣經本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42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入監執行後，已於民國107 年6 月11日期滿執行完畢。

附表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附表三：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1269號

被 告 劉益祥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居臺東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益祥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6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段000號向李仁弘借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向李仁弘稱：將於當日17時許歸還等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嗣李仁弘遲至當日18時許，仍未見劉益祥歸還機車，始驚覺劉益祥侵吞該車。

二、案經李仁弘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益祥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李仁弘借用前開機車，迄今仍未歸還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李仁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劉益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 耘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6257號

被 告 劉益祥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居臺東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益祥於民國105年7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8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於同年8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桃交簡字第2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2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2月24日入監，於同年6月2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2月10日6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2段488巷內某處工地貨櫃屋內，趁其室友尤健輝在上開貨

櫃屋內熟睡之際，徒手竊取尤健輝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後，即逕自騎乘停放在上開貨櫃屋旁之上開機車離去，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嗣因尤健輝發現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尤健輝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益祥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0年2月10日6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2段488巷內某處工地貨櫃屋旁，將證人尤健輝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騎乘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尤健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1)證明被告於110年2月10日6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2段488巷內某處工地貨櫃屋內，利用證人熟睡之際，逕自將證人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取走後，將上開機車騎乘離去之事實。 (2)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離去時，證人並未同意被告使用上開機車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百吉派出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證明證人指認被告為下手行竊其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百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證人發現其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竊後，於110年2月10日11時43分許前往警局報案之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	證明被告於110年2月10日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訊據被告劉益祥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將告訴人尤健輝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騎乘離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偷，我是向尤健輝借摩托車等語。惟查，被告上開辯解，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尤健輝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劉益祥沒有跟我借，我也沒有要借劉益祥，以前雖曾將機車借給劉益祥，但每次借車都要跟我說，我並沒有跟劉益祥共用機車等語，顯然不符，且被告因另案遭員警於110年6月26日逮捕後，於偵查中自承其將上開機車騎至新北市樹林區某處停放後，始終未歸還告訴人等語，益徵被告辯稱其係向告訴人借用等語，要屬卸責，洵非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14

15

16

1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8

19

20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亦同時竊取告訴人所有現金新臺幣1萬2,000元，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堅詞否認有此犯行，而本件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

證據足認被告有竊取告訴人所有現金之情，從而本件自無從率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有犯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竊盜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檢 察 官 李昭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 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